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豫建监协〔2018〕22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监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工作，切实发挥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作用，我会制定了《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协助我会做好专家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附件：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建设监理行业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行业决策水平，促进河南建设监理行业科学发展，结合本省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隶属于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河南建设监理行业的工作重点，利用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提升监理行业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总结能力，推进河南建设监理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选聘条件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协会和各相关机构及监理企业推荐，报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审查，会长工作会研究同意。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会长在委员中提名，

会长工作会同意，专家委员会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专家委员会工作任务，对主任负责。

专家委员会按照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建设监理事业，愿意为监理行业发展服务；
2.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
3. 有较高的监理理论水平和写作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法律、管理、经济等方面的突出能力；
5. 身体健康，有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的精力。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任务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 了解、掌握和研究监理行业发展动态，参与制订监理行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及时向协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完成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课件编制及教材的编写工作，进行相关培训的评估指导活动；开展监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方面的交流与协作；开展监理行业人才队伍培养的调查研究、技术讲座、专题研究和信息交流等服务工作；

3. 研究监理行业发展形势和方向，总结监理实践经验，完成有关监理课题研究，为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性文件的修编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引导企业加强法律意识，为监理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 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写技术标准和规程；

6. 承担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交办的工作。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和课题研究；

2. 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 在参与行业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4. 优先获取监理行业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5. 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 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不得委派代表参加；

3. 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建立联系，交流工作，协助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开展有关事务；

4. 专家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聘期与每届协会理事会任期相

同。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妥善保管《聘书》，遗失须及时报告。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业务时须冠以“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全称。

第十一条 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总结、研究和部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召开专题会议或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各专项工作组每年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会议，年终要向专家委员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1. 专家委员会应每年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 根据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细则；

3. 根据工作任务的特点、规模确定专项工作组人选；

4. 根据工作的内容，采取调研、讨论和审议等方式开展工作。需审议的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5. 专家委员会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前，应上报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包括

1. 协会拨付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
2. 开展课题研究自筹的工作经费；
3. 开展咨询服务的收入。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管理

1. 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财务部负责专家委员会经费收支的统一管理；
2. 专家委员会经费管理应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河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专家委员会解释。